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有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5,653,3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99%，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沈敬武先生、郑文宝先生、叶兴针先生、毛嘉农先生，监事吴光旺先生、陈颖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除李建波先生、罗雯霞女士、李国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外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第四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募集资金中的 159,788 万元将用于建设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 73 家门店。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述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已有 55 家门店开业，其中第四期 23 家门店完成决算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593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同意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先前投入该 23 家募投门店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54,457,155.23 元；将节余资金共 22,241,021.35 元和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门店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的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 3,005,305.38 元合计 25,246,326.7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二)关于第五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募集资金中的 159,788 万元将用于建设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 73 家门店。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第二期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 13 家门店的实施地点。现同意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先前投入该 13 家募投门店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38,326,296.56 元，并将节余资金共 30,522,725.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三)关于《公司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及福建证监局就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及福建证监局就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现拟增修公司章程原第八章第二节有关条款如下（增修部分以黑体列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现金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同时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兼顾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投资者专线等形式充分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充分考量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进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或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均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五)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汇报，具体如下：

##### **I 2011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年租金合计 5,038,500.00 元，其中：

(1) 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的部分物业, 1—9 月租赁面积 6,650 平方米; 因上述物业计划拆迁 10 月起转租赁该关联公司在同址提供的过渡性物业面积 2,643 平方米。2011 年度租金 1,047,000 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 面积 13,235 平方米; 物流中心于 2011 年 6 月底迁入自有场所, 该租赁提前终止。2011 年租金 482,250 元。

(3) 公司(金山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开设门店, 面积 8,540 平方米。2011 年年租金及物业费 3,509,250.00 元。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该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视同期初合并, 因此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10 月同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并不另行披露。

2、公司向两家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和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进行采购, 合计 2011 年度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98,415.05 元, 具体如下:

- (1) 向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进口黄油, 交易折合人民币 178,476.98 元。
- (2) 公司向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口黄油, 折合人民币 219,938.07 元。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5,436,915.05 元。

## II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1、根据经营需要,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两处物业, 年租金预计为 5,248,395 元, 其中:

(1) 公司(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 面积 2,643 平方米。预计 2012 年度租金为 597,000 元。

(2)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用于开设门店, 面积 8,540 平方米。预计 2012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4,099,200 元。

(3) 公司拟自 2012 年 6 月起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过渡性的办公场所, 面积 5259 平方米。每月租金 78,885 元, 预计 2012 年租金为 552,195 元。

2、公司拟向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以约 48 澳元/桶的单价进口黄油 6,940 桶。上述交易约计 333,120 澳元, 以人民币对澳元

汇率（1:6.5）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2,165,280 元。

3、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民生超市有限公司进行采购，计划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

(1)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民生超市有限公司进口酒类，计划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8,000,000 元；

(2)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民生超市有限公司进口食品或日用品，计划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2,000,000 元。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民生超市有限公司、谢香镇先生、林登秀先生及黄纪雨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 175,421,6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六)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七)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八)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非独立董事选举**

选举张轩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该项 675,655,5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选举张轩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选举沈敬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权)

选举郑文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选举叶兴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以上议案 675,651,1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2,200 股弃权)

选举陈金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2、独立董事选举

选举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以上议案 675,651,1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2,200 股弃权)

选举马 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选举周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提高独立董事津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十万元 (不含差旅费)。

(以上议案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十)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林振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选举黄贤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选举熊厚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 675,653,30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或执行。

####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8 日